

聯邦最高法院

Dr Alexander Ressos, TEP
Attorney-at-Law (Switzerland), Solicitor (Hong Kong),
Solicitor (England & Wales)

位於洛桑的聯邦最高法院以聯邦官方語言進行訴訟。其判決以被訴裁決所用的語言撰寫。英語僅在一個領域發揮作用：對國際仲裁裁決提起的上訴。自 2021 年起，當事人在此類上訴中可以用英語提交訴狀。法院也可以接受未經翻譯的英文證據材料。¹判決本身以德語、法語或意大利語撰寫，但該法院在仲裁事項上的實務受到國際關注，其重要判決的英譯本由私人評論者發佈。

向聯邦最高法院上訴的制度，限制了英語在州訴訟程序中的使用。如果某州法院以英語進行訴訟並以英語作出判決，聯邦最高法院就必須處理針對英文判決的上訴。修訂後的《民事訴訟法》（ZPO）以及對《聯邦最高法院法》（BGG）的相關修訂，允許該法院在某些情況下接受英文訴訟文書，但法院自身的判決仍須使用一種官方語言。²這在一審與上訴審之間造成了語言上的斷層，當事人必須予以考慮。

1 註釋

1. Loyens & Loeff, “Revision of Swiss Arbitration Law effective as of January 2021”, loyensloeff.com：隨著 2021 年 1 月 1 日生效的《聯邦國際私法》（PILA）第 12 章修訂，“briefs and submissions in setting aside proceedings before the SFSC can now also be submitted in

聯邦最高法院

English”。Bär & Karrer， “The use of English in Swiss civil proceedings”， 2025 年 1 月 23 日， baerkarrer.ch：聯邦最高法院不能以英語作出判決。上述資料未涉及接受未經翻譯的英文證據材料的問題。

2. Bär & Karrer， “The use of English in Swiss civil proceedings”， 2025 年 1 月 23 日， baerkarrer.ch：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的《聯邦最高法院法》第 42 條第 1bis 款允許在下級法院訴訟以英語進行的情況下，以英語向聯邦最高法院提交訴訟文書；聯邦最高法院不能以英語作出判決。另見 Homburger， 關於《民事訴訟法》修訂的簡報， homburger.ch。

僅供一般參考。本文不構成法律或稅務意見，不能取代針對個別情況的專業意見，亦不建立律師與客戶關係。本文反映截至 2026 年 9 月的法律狀況。

網上版本：hk.helveticaregister.com/zug-the-federal-supreme-court